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出具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i) 公司法。